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沈洁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沈洁泳	是	40,974,912	2018.11.28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	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100%	为一致行动人沈金浩与无锡市政股权转让交易所作安排

二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其中：质押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沈金浩	512,561,043	26.65	379,228,800	73.99	19.72
沈洁泳	40,974,912	2.13	40,974,912	100	2.13
合计	553,535,955	28.78	420,203,712	75.91	21.85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根据质押协议，本次质押股份不受质押警戒线及平仓线影响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30日